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城簡字第8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李秀花

邱至弘

被告 方啟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65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2454元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，迄今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電信費（含電信服務費與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）未清償。嗣亞太電信已將上開債權讓與伊。爰依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

異動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。自堪信原告依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